

教育評議會
新高中課程問卷 (節錄版)

教育評議會就 2009 年新高中學制正式施行，於 2007 年年中向全港中學發出“新高中課程問卷”，調查全港中學就新高中即將推行，現階段的各項預備及現存面對各項的問題，進行資料搜集。

問卷以傳真方式進行，收發數據如下：

	數目	回收百分比
發出學校	450 所	
回收學校	89 所	20%
每校建議自行印發	4 份(校長/副校長，教務/學務主任 各 1 份；教師 2 份)	
回收份數	184 份	25%

一、數據分析反映當前新高中問題嚴重：

- 90.5% 填答者回應同意／非常同意“新高中正式實施，任教新高中的教師工作量比現時任教高中及預科的工作量更嚴重”；
- 70.1% 填答者回應不同意／非常不同意“所有公開試科目推行校本評核 (SBA)，有助學生紓緩應付公開試的壓力”；
- 67.6% 填答者回應不同意／非常不同意“本校已備妥學生學習檔案 (student portfolio) 的工作”；
- 63.7% 填答者不同意／非常不同意“本校於 2009 年新高中學制實施，將會開辦應用學習課程”；
- 48.3% 填答者回應不同意／非常不同意“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，我認同必須以英語進行通識科教學”；
- 45.3% 校長／教師回應不同意／非常不同意“我校現階段已完成新高中各科堂數的分配”；
- 37.2% 填答者回應同意／非常同意“估計 2009 年新高中起動初期，本校未有足夠而適合的通識科教師”；
- 30.2% 填答者回應，不同意／非常不同意“本校新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範疇，將會大幅擴闊學生在學科教育以外的學習經歷”；
- 30.1% 填答者回應不同意／非常不同意“整體而言，教統局新高中的各項方案，會有效實踐本地教育改革的理念”；
- 24.1% 填答者回應不同意／非常不同意“本校現階段已經確定新高中學生修讀選修科數目”。

二、教評會就當前新高中課程發展的建議

1. 就問卷數據反映嚴重問題的項目，教育局必須急謀補救措施，就爭議紛歧明顯的項目，必須深化討論，充分醞釀，目的就是要為升讀新高中學制的學生，做好適切的課程預備，也為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，有效落實新高中課程的理念。
2. 教評會建議新高中編班，須以 30 人一班計算教師資源，提供學校較多分組教學的機會，提高課堂教學質素，有效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差異。並將現行的 ACEG 及 TPPG 列入經常性津貼，以按年依教師薪酬調整津貼增加撥款比例，保證學校有效聘用足夠教師及教學助理。
3. 新高中通識科必修必考，擠走多個現有學科，考核擬題整合橫跨六個教學單元，是課程(教、學、評)的大躍進，也是相關師資的驟增期。加上規限英文中學必須以英語任教通識科，教與學嚴重受語文制約，成效大打折扣。教評會自新高中學制推出，多次回應新高中通識科的危難形勢，但言者淳淳，聽者藐藐。當前大多數學校仍缺合適師資，足為佐證。教育局在新高中通識科實施前期，寬限五年可自由選擇教學語言，算是偏執中的一大讓步。教評會就新高中通識科的實施政策，現時仍維持發出“災難性”預警。
4. 就全部科目實施校本評核，既加重師生教與學壓力，對促進教學的正面意義偏低，純粹屬行政指令教、學、考。本會建議：新高中各科目，可按最近兩年中學會考中英文科校本評核模式，尊重各校各科專業決定，各校可自由選取各科全體學生參與或不參與校本評核。
5. 有關應用學習課程，選擇開設的學校數目偏少，大多數學生全部選修或部分選修皆屬一般科目，這關乎學校在開設應用學習課程方面缺乏鼓勵，學校更要為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而額外承擔資源。至於成績稍遜學生，亦未能將應用學習課程普遍x選科出路，反映教育局在開設新高中課程，未能有效處理成績稍遜學生的學習需要。本會建議教育局須為中學開設應用學習課程，尤其是每個校區須有規劃地開設範疇較廣泛的應用學習課程，教育局亦須參考現時小毅進課程的模式，提供另類課程選擇。
6. 在學生學習檔案方面，教育局可延遲實施相關政策，並先於少部分學校進行研究，探討成效後才較廣泛推行。
7. 新高中學制改革，影響本地教育深遠，全面推行而未經嚴謹論證，是起動籌備不足。因應學習階段改變，從舊有：S1-S3，S4-S5，S6-S7，改易為：NS1-NS3，

NS4-NS6，教育局必須研究及推廣初中與新高中的課程銜接與學生發展。此外，教育局須淡化中學文憑試對整個中學教育的主導，擴闊大學學位，鼓勵大學多渠道收生。

8. 檢討系統評估（TSA）及公開試對中小學教育的影響，開放升讀大學的多元渠道，避免新高中淪為純粹服務中學文憑試的工具，也要避免 TSA 異化首三個階段的課程與教學，影響學生升讀新高中的個人質素與教育成效。因此本會建議全港性系統評估（TSA）只限每校每科每三年舉行一次。

2007 年 11 月